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系指本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包括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优先股等,但不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本公司应按照信息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审批程序使用募集资金,并按要求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四条 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五条 本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 每月向保荐人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
- (三) 本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

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

（四）保荐人可以随时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五）本公司和保荐人的违约责任。

本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人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本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继任保荐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六条 本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第七条 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必须严格按照本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履行审批手续。

第八条 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本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九条 募集资金使用涉及具体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本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的；

（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

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十条 本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使用涉及具体投资项目的，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本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本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本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非募投项目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使用涉及具体投资项目的，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本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本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本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中披露。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三条 本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如仅涉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人的意见。

第十四条 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应投资于主营业务。本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五条 本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十六条 募集资金使用涉及具体投资项目的，本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本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本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十八条 募集资金通过本公司的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运用的，采取适当措施保证该子公司或被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办法的各项规定。

第十九条 在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之前，本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

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年度审计时，本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人应当对本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本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董事会应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人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二十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本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本公司应当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一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使用募集资金或未履行法定批准程序而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责任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